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证券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18-042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过去 12 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 286,896,816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回购四川中路 126 弄 10-20 号土地；（2）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根据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 037287 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置入土地类资产中南翔镇沪宜公路 950 号房地产之实际建筑面积为 11,851.1 平方米，与本次交易该等房地产之评估建筑面积 12,139.24 平方米相比，存在 288.14 平方米差异。有鉴于此，同意由电气总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该等房地产差价，补偿价格根据本次交易该等房地产的评估单价确定，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301,377.60 元；（3）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购北张家浜路 88 号地块、方斜路 534 号地块以及黄陂南路 651 弄 1 号地块事宜的议案》，电气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179,409,983.40 元，以现金方式回购上述地块对应之权益；（4）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电气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

民币 58,848,620.03 元; (5)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淮安路 681 号房地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5 亿元向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机床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淮安路 681 号厂区 2-11 幢房地产。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叶片”)发放 3000 万元委托贷款, 期限五年, 年利率为 0.12%。上述资金将用于支持无锡叶片对于主营叶片业务的自主研发。

本次委托贷款事宜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注册资本: 702,476.6 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主营业务: 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 实业投资, 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 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 市国资委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电气总公司总资产 2302 亿元, 净资

产736亿元，营业收入918亿元，净利润47.81亿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气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无锡叶片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五年，年利率为0.12%。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进一步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叶片对于主营叶片业务的自主研发。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5月21日，公司四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董事郑建华、李健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能够有效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7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 286,896,816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回购四川中路 126 弄 10-20 号土地；（2）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根据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 037287 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置入土地类资产中南翔镇沪宜公路 950 号房地产之实际建筑面积为 11,851.1 平方米，与本次交易该等房地产之评估建筑面积 12,139.24 平方米相比，存在 288.14 平方米差异。有鉴于此，同意由电气总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该等房地产差价，补偿价格根据本次交易该等房地产的评估单价确定，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301,377.60 元；（3）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购北张家浜路 88 号地块、方斜路 534 号地块以及黄陂南路 651 弄 1 号地块事宜的议案》，电气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179,409,983.40 元，以现金方式回购上述地块对应之权益；（4）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电气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8,848,620.03 元；（5）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淮安路 681 号房地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5 亿元向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机床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淮安路 681 号厂区 2-11 幢房地产。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